

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辦理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照顧選擇就讀本校之學生，提升學生素質，培育人才，促進教育永續發展。
- 二、核發對象：學生為國小六年級之畢業生，且選擇就讀本校七年級之新生。
- 三、核發標準：
 - (一)選擇就讀本校七年級之新生，需連續就讀滿一年，可獲得新台幣一萬元整之獎助學金。
 - (二)選擇就讀本校七年級之新生，為原就讀畢業國小之縣長獎學生，可額外獲得新台幣貳仟元整之獎助學金。
 - (三)選擇就讀本校七年級之新生，為原就讀畢業國小之議長獎學生，可額外獲得新台幣壹仟元整之獎助學金。
- 四、核發方式：
 - (一)入學獎學金：符合資格之七年級入學新生，該年10月第1週發放第1次入學獎學金5000元，第2次入學獎學金5000元於次年3月第1週發放。未於開學時入學就讀之七年級轉學生，如已逾發放時間則不再補發。
 - (二)縣長獎獎學金：符合資格之七年級縣長獎新生，該年10月第1週發放第1次縣長獎學金1000元，第2次縣長獎學金1000元於次年3月第1週發放。未於開學時入學就讀之七年級轉學生，如已逾發放時間則不再補發。
 - (三)議長獎獎學金：符合資格之七年級議長獎新生，該年10月第1週發放第1次議長獎學金500元，第2次議長獎學金500元於次年3月第1週發放。未於開學時入學就讀之七年級轉學生，如已逾發放時間則不再補發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家長會及捐資興學基金
- 六、各學年度入學獎金及獎助學金發放，如遇募款金額不足，於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，得依該學年度募款額度調整或停發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經 112 年 3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